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****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**

113.04.25 人文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0 112學年度第2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修正後核備

第1條 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第6條，訂定本原則。

第2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學研究空間，包括公共使用之教學研究空間以及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場所。

第3條 本學院新進教師於到院服務時，其所服務系所應提供適當之研究空間。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其使用空間，但退休教授若仍有中央部會核定之進行計畫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空間使（借）用申請。

第4條 專任教師辦公室分配依照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第3條規定，每位專任教師研究空間平均以6至10平方公尺計算；10平方公尺以上至32平方公尺以下之教師辦公室以2人以上共用為原則。

第5條 系所實驗室空間原則上為系上所有教師共有，以需要執行實驗、研究計畫與實驗教學之教師共同協調使用。教師若因執行多項或特殊計畫另需研究空間，則系所從現有空間調配。

第6條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應由院、系所主管共同規劃並進行管理。院、系所主管係指院長、系所主管及組長。

第7條 若本學院空間不敷使用，得由院、系所主管重新規劃運用。

第8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如有必要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主管會議核備。

第9條 空間如有協調之需求，得報請本學院主管會議審議。

第10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11條 本原則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